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科研发园三号楼 22-A 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与会董事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其中，独立董事罗宏先生、刘娥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俊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基准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1.1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7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 名激励对象因 2023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

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为 80%。本次合计作废 49.4531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等不得归属的情况，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关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洪俊城先生、洪娜珊女士、洪耿奇先生、洪丽旋女士均已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4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3.8425 万股。

关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洪俊城先生、洪娜珊女士、洪耿奇先生、洪丽旋女士均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